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人民參與審判案件 審理計畫書

(105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年 10 月 20、21 日

## 審理計畫書目錄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第 1 頁
貳、起訴事實.....	第 1 頁
參、起訴罪名.....	第 3 頁
肆、答辯意旨.....	第 3 頁
伍、爭執、不爭執事項.....	第 4 頁
陸、檢察官舉證.....	第 4 頁
柒、辯護人答辯.....	第 7 頁
捌、聲請調查證據.....	第 7 頁
玖、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	第 7 頁
拾、審理時程.....	第 8 頁

##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期日：

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 13:30~16:40

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 09:00~17:20

### 二、地點：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樓第20法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樓評議室

### 三、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法官

陪 席法官 黃杰法官

受 命法官 施懷閔法官

檢 察 官 廖素琪檢察官

楊忠城檢察官

被 告 簡心全

林如霏

辯 護 人 張績寶律師、邱毓嫻律師

吳中和律師、黃幼蘭律師

通 譯 王文奇

法 警 王世華

## 貳、起訴事實

簡心全、林如霏係兒童簡○德(民國93年12月5日生)之父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簡心全、林如霏自104年12月起，即懷疑簡○德偷竊家中財物而質問之，亦曾前往簡○德就讀之臺中市北屯區大屯國民小學請求導師等校方人員協助了

解簡○德偷竊之情事，惟其等均認簡○德未坦承交待而心生憤怒，並已對簡○德產生不信任感。為令簡○德改過自新，簡心全夫妻亦時常於簡○德放學返家後，要求簡○德自行交待當日偷竊之財物金額及藏放地點，惟其等見簡○德各次自述偷竊金額越見增加，更是惱怒。於105年1月18日放學前某時，簡○德一如往常食用班上同學給予之飯糰等食物後，於同日16時許由簡心全駕駛車輛載其返家。簡心全原預計待簡○德盥洗後，一家3口再一同外出用餐。惟於同日晚間，簡○德返回其等位於太平區新高東路53號住處盥洗完畢後，簡心全夫妻再度要求簡○德在其等房間內，書寫交待當日偷竊情節時，僅見簡○德在筆記本上自述竊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均認簡○德仍有所隱瞞，心生憤怒，決定若非嚴加管教，無法使簡○德認錯悔改，竟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0時許，由林如霏喝令簡○德將身上衣物全部褪去，簡心全憤而手持竹製藤條1支，用力鞭打簡○德之臀部10餘下，簡○德始吞吐說出藏放財物之地點，惟簡心全夫妻前往查看時，發覺簡○德均為說謊欺騙。此時，簡心全及林如霏更是惱怒，均能預見持藤條鞭打兒童，將造成其軀幹、四肢等多處大面積皮下出血傷，且於兒童飲食後用力鞭打其腹部及背部，將造成食物自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於其吞嚥及呼吸時，可能致該異物進入呼吸道內而窒息，甚至發生死亡結果，仍因一心要管教簡○德使其認錯，分持竹製藤條1支，長時間輪流質問及鞭打簡○德之背部、臀部、小腿及手部等部位，且於簡○德因無法承受疼痛而翻動身體時，揮打到簡○德之頸部、胸腹部等處，過程長達2小時之久，致簡○德受有軀幹、四肢等多處大面積皮下出血傷。迄至同日22時許，簡○德仍拒絕交待財物去向，簡心全等人即讓簡○德將衣服穿上，簡心全則獨自前往住處樓下歇息。惟林如霏仍難忍氣憤，續喝令簡○德於其房間內半蹲。簡○德不從，林如霏即再度持上開竹製藤條鞭打簡○德，簡○德雖曾因不堪疼痛而以左手臂抵擋，復以手抓住竹製藤條欲阻止林如霏繼續鞭打，致林如霏因而鞭傷簡○德之左手臂，並向林如霏央求：不要再打了等語，林如霏仍不為所動，徒手用力捏簡○德之臉頰，

致簡○德之左側顏面部有多處指印狀之皮下出血傷及指甲狀之擦傷痕。最終，因林如霏及簡○德均無力繼續爭吵，林如霏始罷手，簡○德則於簡心全夫妻房間之地板上橫躺歇息。於同年月 19 日 0 時許，簡心全因仍處於氣憤狀態，遂將簡○德趕出其夫妻之房間。簡○德離開房間後，隨即走向住處 1 樓之廁所，並躺臥在廁所之地板上。於同日 2 時許，簡心全下樓見簡○德躺臥在廁所地板後，隨即返回其等之房間內休息。復於同日 5 時許，簡心全再度前往廁所內探查簡○德之狀況，雖發覺簡○德手腳冰冷，惟仍未與林如霏適時帶同簡○德前往就醫，反將簡○德抱至簡○德之房間床上休息。遲至同日 17 時許，簡心全於外出工作後返回住處探視簡○德時，發覺簡○德情況有異，始發現事態嚴重，而將簡○德送醫急救，惟簡○德於到院前已因遭簡心全、林如霏鞭打，造成食物從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經吞嚥、呼吸導致異物進入呼吸道內引發窒息死亡。嗣經警接獲通報前往處理，並扣得上開竹製藤條 2 支及簡○德當日所著之衣服、背心、長褲及內褲。

### **參、起訴罪名**

檢察官認被告 2 人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 2 條第 2 項之家庭暴力罪。被告簡心全、林如霏就上開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 2 人基於同一傷害目的，多次毆打被害人之行為，均係基於一貫犯意之多次接續行為，皆為接續犯而屬實質上一罪。被告 2 人均為成年人故意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 **肆、答辯意旨**

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告 2 人無殺人故意，僅係因簡○德有多次竊取財物行為，出於愛子心切，而管教過當，故本案被告 2 人係出愛深責切之立場，而非單純出於傷害之意思，與社會上虐待子女案件迥異。

## 伍、爭執、不爭執事項

### 一、爭執事項

(1) 被告 2 人之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 二、不爭執事項

(1) 被告 2 人與簡○德係父母子女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2) 被告 2 人持扣案之竹製藤條於起訴事實所示時地鞭打簡○德，並因毆打過程中，造成食物從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後，經吞嚥及呼吸造成異物進入呼吸道內，而死亡之結果。

## 陸、檢察官舉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心全、林如霏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聲請羈押庭之供述。	被告等人固坦承分持竹製藤條鞭打被害人簡○德之背部、臀部、手部，且因被害人閃躲而揮打到頸部、胸腹部，而被害人最後一餐係在 105 年 1 月 18 日 16 至 17 時左右於學校內食用，且通常被害人會在這段時間吃一些食物後始返家，至發現被害人死亡前被害人均未再進食，惟辯稱：伊等覺得用藤條打應該不會死亡，且伊等也只有被害人這個兒子，不希望被害

		人死亡，亦沒有辦法聯想到鞭打與被害人吃東西有關云云。
2	證人即被害人之導師程向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於105年1月18日班上有舉辦同樂會，同學們均會帶零食到學校，當天班上同學有提供飯糰等物予被害人食用，且平常被害人食慾很好等情。
3	證人即被告簡心全之兄簡秀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於105年1月18日晚上均未聽見被害人喊叫或被告等人鞭打之聲音，且當日被告等人使用之廚房等器具及一樓家屬共用之廚房均無開伙之跡象等情。
4	證人即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急診主治醫師莊欽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送至急診時，已無呼吸及心跳，嘴巴亦因僵硬而無法進行插管，而以氧氣正壓呼吸時，被害人胃內有物體從嘴巴流出來等情。
5	慈濟醫院臺中分院105年2月13日慈中醫文字第1050121號函及其所附之病歷影本、診斷證明書、傷勢示意圖。	被害人於105年1月19日由被告等人帶同前往慈濟醫院臺中分院急診，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且軀幹、四肢等多處有大面積皮下出血傷等情。
6	相驗筆錄、相驗照片、衣物照片及本署檢驗報告書。	被害人死後屍體外觀有左側臉頰有多處呈指印狀皮下出血傷、右側顏面部有皮下出血傷及擦傷、右前額頂區部皮下出血、左胸部多處條狀皮下出血傷、右胸部條狀皮下出血傷、腹部多處條狀皮下出血傷、背部、四肢大面積皮下出血傷及多處條狀擦挫傷、部分外傷呈雙重條紋狀等事實。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年2月27日法醫毒字第10500006550	被害人之死因為毆打造成全身多處皮下出血傷，且在腹部近胃處亦有外傷分佈，而當時死者生前胃內有多量

	號函及毒物化學鑑定書、本署解剖報告書。	食物，造成毆打過程中食物自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後，因吞嚥及呼吸造成異物進入呼吸道內，導致窒息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送化驗之檢體，血液內有檢測出酒精濃度0.051%，為因死亡後變化所產生，並無發現其他常見之毒藥物成分乙節。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3月7日刑醫字第1050017228號鑑定書。	本案編號1棉棒（採自藤條上）及編號1-3棉棒（採自藤條上【後端】）檢出同一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害人之DNA-STR型別相符乙節。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上開竹製藤條2支，及被害人於當日所著之衣服、背心、長褲及內褲等情。
10	被害人生前所書寫之筆記本1本、記事單6張。	於105年1月18日前，被害人書寫之偷竊金錢內容，及於105年1月18日被害人遭被告2人鞭打管教前，書寫之偷竊金錢藏放位置，及遭被告2人鞭打管教後，承認之偷竊金錢內容。
11	臺中市北屯區大屯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104年度個案諮商晤談紀錄表、輔導教師輔導個案諮商晤談紀錄表各1份。	被告等人於104年12月、105年1月即曾向學校反映被害人偷竊家中財物，請學校協助輔導被害人，且當時被告等人對於被害人偷竊之事已相當憤怒，對被害人所言已不信任，被害人對此事之情緒反應為沉默等情。
12	證人程向欽提供之大屯國小午餐食譜數量設計表。	於105年1月18日學校提供之午餐為飯、咖哩雞、五香豆干、蒜香包心A菜、燒仙草及水果乙節。



13	現場照片、案發現場圖。	案發現場情形。
14	扣案之藤條 2 支、衣服、背心、長褲及內褲。	被告 2 人用以鞭打管教被害人之工具，及被害人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遭鞭打時所穿之衣物。

(依檢察官起訴書、補充理由書整理，實際情形仍應依準備程序當日檢察官主張為主)

### 柒、辯護人答辯

被告 2 人對於起訴事實均認罪，亦不爭執起訴證據，惟被告 2 人自案發後，極度自責，煎熬過日，深感悔恨，建請依刑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予以減輕其刑。

(依辯護人書狀整理，實際情形仍應依準備程序當日辯護人主張為主)

### 捌、聲請調查證據

#### 一、檢察官聲請傳喚法醫吳肇鑫

待證事實為，被害人是否長期遭虐、毆打？抑或僅係偶發性體罰過當？

#### 二、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害人老師程向欽

待證事實為，被害人平日於校園之情形如何？被害人是否曾反應與父母相處情形？

#### 三、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告簡心全之兄簡秀石

待證事實為，被告 2 人平時與被害人相處關係如何？被告 2 人是否有體罰被害人習慣？

### 玖、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

#### 一、證據能力有無部分：

本件就證據能力部分，經合議庭斟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法取得證據，皆適合作為判斷本件事實之基礎，故裁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各項證據調查聲請之必要性及次序：如準備程序所進行。

- (1)鑑定人即法醫吳肇鑫，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
- (2)證人即被害人老師程向欽，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
- (3)證人即被告簡心全之兄簡秀石，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

## 拾、審理時程

10月20日下午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13:30~13:40	10分鐘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有罪無罪答辯 (5)辯護人辯護要旨	20 法庭
13:40~13:50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20 法庭
13:50~14:00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20 法庭
14:00~14:10	10分鐘	審判長	說明爭執不爭執事項	20 法庭
14:10~14:4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4:40~14:50	10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4:50~15:00	10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5:00~15:3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程向欽	20 法庭

		被告		
15:30~15:4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5:40~15:50	10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程向欽	20 法庭
15:50~16:2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鑑定證人法醫吳肇鑫	20 法庭
16:20~16:3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6:30~16:40	10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吳肇鑫	20 法庭

10 月 21 日上午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09:00~10:00	6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證據調查提示	20 法庭
10:00~10:10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科刑證據調查	20 法庭
10:10~10:20	10 分鐘	檢察官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0:20~10:30	10 分鐘	辯護人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0:30~10:50	2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0:50~11:0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20 法庭
11:00~11:3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法庭
11:30~11:40	10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20 法庭
11:40~13:00	80 分鐘	全體	中午休息	
13:00~14:00	60 分鐘	參審法庭	事實認定及罪刑評議	評議室
14:00~14:10	10 分鐘	審判長	被告是否有罪宣判 有罪:審判長論知量刑程序開始 無罪:審理程序結束,移往研	20 法庭

			討會會場	
14:10~14:20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4:20~14:3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4:30~14:35	5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4:35~14:45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量刑資料調查	20 法庭
14:45~14:50	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4:50~14:55	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補充訊問被告	20 法庭
14:55~15:15	2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量刑辯論	20 法庭
15:15~15:20	5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20 法庭
15:20~15:35	15 分鐘	參審法庭	量刑評議	評議室
15:35~15:40	5 分鐘	審判長	宣讀判決主文	20 法庭
15:40~15:50	10 分鐘	全體	休息	
15:50~17:20	90 分鐘	全體	研討會	二辦 5 樓

(時程表之時間、內容暫定如上，將依當日實際進行狀況再為調整)